

依據 107 年 1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4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092461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免試續招入學規定」訂定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簡章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新店校區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轉 5212~5214

傳真：(02)2219-8074

宜蘭校區地址：2664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電話：(03)989-1178 轉 7212、7214

傳真：(03)989-1166

學校網址：<http://www.ctcn.edu.tw>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
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頁 (www.ctcn.edu.tw)「招生資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路報名	107年7月16日(週一) 下午5時至 7月17日(週二)下午5時止	報名網址： http://163.21.98.244/CALENDAR/SignUp/IndexList.asp
現場報名	107年7月17日(週二)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至本校新店校區教務處或宜蘭校區教務組辦理
網站公告成績	107年7月18日(週三) 上午10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
成績複查	107年7月18日(週三) 上午11時前	傳真並電話確認。
放榜	107年7月18日(週三) 中午12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榜單及編班查詢」。
報到	107年7月18日(週三) 下午2時至 7月19日(週四) 上午11時 (逾時未完成以放棄論)	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照片1張。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07年7月19日(週四) 上午11時止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開學註冊日期	107年9月10日(週一)	本校新店、宜蘭校區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 二、本校辦理本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供本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目 錄

壹、本校簡介	3
貳、招生依據	4
參、報名資格	4
肆、招生科別、名額	4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驗)資料	5
陸、成績計算、分發辦法	5
柒、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5
捌、報到方式	6
玖、註冊	6
拾、招生糾紛申訴方式及程序	6
拾壹、特別注意事項	6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10
附圖、本校交通路線圖	11
考生切結書	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簡章

壹、本校簡介

一、學校簡史

民國六十年天主教會於台北教區成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九十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九十六年更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七年設立宜蘭分部。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敬天愛人及健康管理實務能力之人才」為教育宗旨，除重視學生專業知能外，更著重教會辦學以品德教育為基石，落實全人教育，為社會培育真正有用之人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學校校務發展以四大主軸為方向，包含：健康照護、健康美妝、健康休閒與健康資訊。

(二)校園概況：

1.新店校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佔地約 2 公頃，交通便利，有多線公車可達，近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步行約 15 分鐘，設有護理、嬰幼兒保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四科。

2.宜蘭校區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佔地約 10 公頃，校園景觀採中國庭園式建築，是全國唯一具有溫泉活水可供師生教學、休憩之用的大專校院。科系結合宜蘭當地特色與發展重點，設有護理、健康餐旅、數位媒體設計三科。擁有全新優質學習環境，並備有宿舍及返鄉、通勤專車(接駁車)接送，交通便利。

(三)護理科連續兩次教育部評鑑一等，102 學年度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全國唯一優先通過(一等)，整體校務評鑑每次皆獲得一等佳績。

(四)重視學生就業輔導，辦理就業學程、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輔導座談等活動，提升未來就業機會。

(五)強調專業實務學習，設置專業教室及合格檢定考場，加強實務練習經驗，推動各種專業證照檢定考試，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取得三張能力證照。

(六)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藉由校外見習、實習、業界專家到校任教，傳授經驗，達成「所學即所用」的目標。

(七)本校與耕莘醫院及天主教教會相關事業資源聯盟，教學資源豐沛，且未來學生畢業將優先錄用。

三、考生服務電話

新店校區：(02) 2219-1131

◎報名 教務處：分機 5212~5214

◎課程 護理科：分機 6112

嬰幼兒保育科：分機 621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分機 6312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分機 6612

宜蘭校區：(03) 989-1178

◎報名 教務組：分機 7212、7214

◎課程 護理科：分機 8112

健康餐旅科：分機 8212

數位媒體設計科：分機 8512

四、校址及網址

新店校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址：2664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網址：http://www.ctcn.edu.tw

貳、招生依據

依據 107 年 1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4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092461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免試續招入學規定」訂定。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三）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參加本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已錄取報到且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免試續招，經查獲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經前述入學管道錄取報到學生如欲報名本次招生入學者，則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

肆、招生科別、名額

校區	科別	名額	
		正取	備取
新店	護理科	1	2
	嬰幼兒保育科	2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28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1	
宜蘭	護理科	49	98
	健康餐旅科	39	
	數位媒體設計科	21	
合計		162	98

※新店護理科列備取 2 名、宜蘭護理科列備取 98 名，依序備取通知至額滿為止。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驗)資料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107年7月16日(週一)下午5時至7月17日(週二)下午5時前填妥報名系統，上傳應繳交文件電子檔。

(二)現場報名：107年7月17日(週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攜帶應繳交(驗)證件，親至本校新店校區教務處或宜蘭校區教務組辦理。

※新店校區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地址：2664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二、報名時應必繳交下列文件：

(一)考生切結書。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三)繳驗身分證正本。

(四)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五)參加107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已錄取報到者，如欲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者免繳；雖錄取但未報到者亦免繳；如未能及時於報名截止前取得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三、資格審查：

本次招生時程緊迫，惟網站公告成績前本會將完成考生資格審查作業，對於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之考生，將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陸、成績計算、分發辦法

一、成績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五個分項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35分。填寫第一志願的科別，再加總積分30分；填寫第二志願的科別，再加總積分20分；填寫第三志願的科別，再加總積分10分。

等級 科目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7	6	5	4	3	2	1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採計上限	35						

二、同分比序項目順位：(1)寫作測驗、(2)英語(3等級4標示)、(3)國文(3等級4標示)、(4)數學(3等級4標示)、(5)社會(3等級4標示)、(6)自然(3等級4標示)。

三、無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以總積分1分計算。

四、報名時填寫志願，每人至多可填選7個。放榜時本校依實際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志願填妥後，不得要求更改或加填。錄取至滿額為止。若遇各科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同分，且同分比序至最後一項分數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柒、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本校將於107年7月18日(週三)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成績，不另外寄發成績單；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可於7月18日(週三)上午11時前先以傳真方式

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7月18日(週三)中午12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錄取名單。

7月19日(週四)下午2時，於本校網頁(www.ctcn.edu.tw)公告各科缺額。7月23日(週一)~8月16日(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週五、六、日，學校不上班)，兩校區現場報名，依報名順序選填就讀科別，至額滿為止。新店、宜蘭護理科缺額，以備取順位依次遞補，備取名額遞補完，則不再遞補。

捌、報到方式

- 一、本校定於107年7月18日(週三)下午2時至7月19日(週四)上午11時進行現場報到作業，錄取生須至錄取校區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與新生學籍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照片1張)，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
※新店校區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地址：2664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玖、註冊

- 一、錄取新生應於107年9月10日(週一)前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並來校辦理就學貸款。
- 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逾期未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招生糾紛申訴方式及程序

- 一、考生因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至107年9月4日(週二)17:00前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請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編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事由，並得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三。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資料收集，並於五天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並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

拾壹、特別注意事項

- 一、本校新店校區一年級學生僅護理科女生規定住校，宜蘭校區護理科一年級男女生一律住校。

- 二、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如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申覆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應經由本會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附表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考生自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注意事項：一、姓名請填寫清楚正確並勾選複查項目，成績複查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二、請於 7 月 18 日(週三)上午 11 時前至先以傳真並電話確認，辦理成績複查。
- 三、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成績複查：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 七、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附表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科別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放棄日期：_____年 月 日 </p>			

本聯由學校留存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科別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放棄日期：_____年 月 日 </p>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錄取生留存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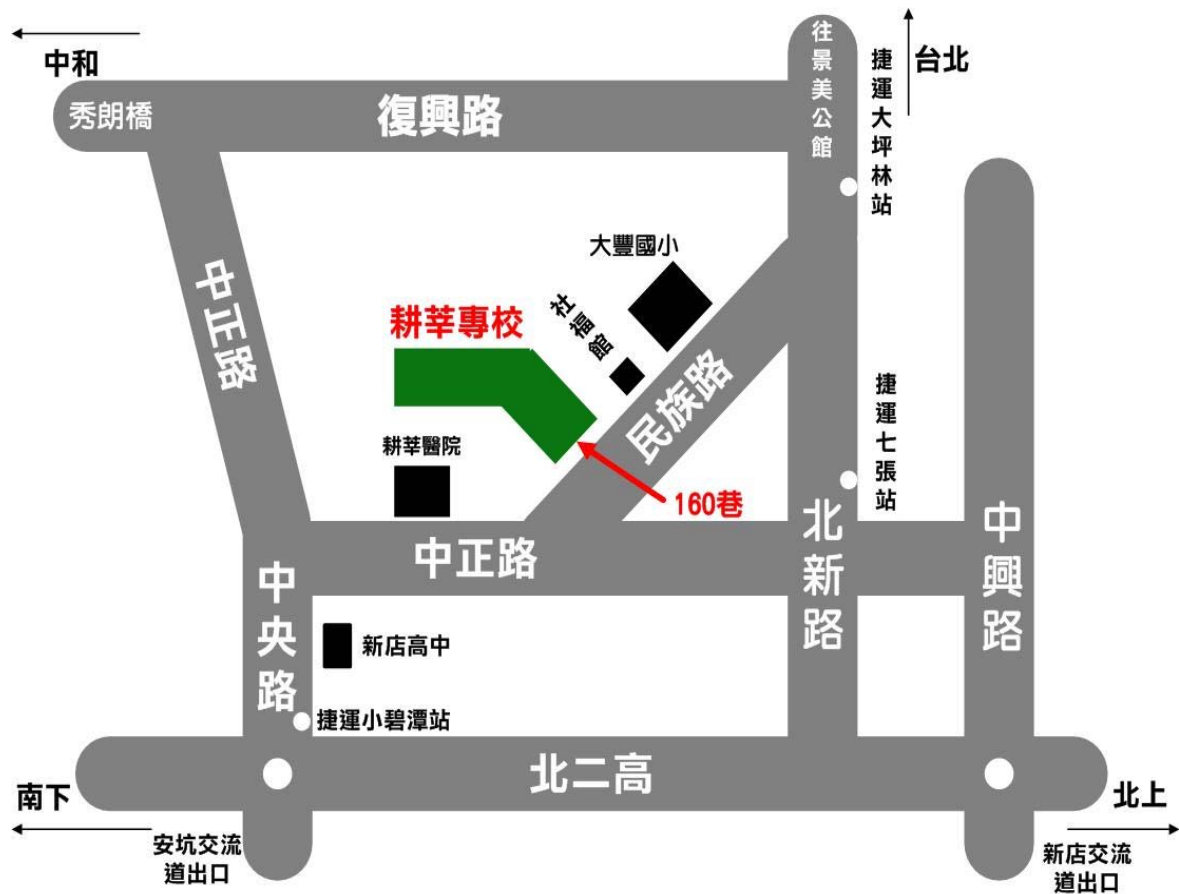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107 年 7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夜() _____，手機_____		
申 訴 事 由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第 頁，共 頁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招生糾紛處理辦法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請自民族路 160 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 搭乘公車或捷運

1. 民族路口站：綠 13、839、909、930
2.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
3. 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或七張站：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
4. 搭乘捷運新店線於大坪林站或七張站轉乘公車：綠 13 或 644、綠 15，於民族路口或耕莘醫院站下車。

(二) 自行開車：(本校無提供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或耕莘醫院
2. 機車可停耕莘醫院停車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國光客運「1794 羅東—三星(經大洲)」時刻表

(一)直達學校：

方向	起點站發車時刻	費用
羅東往三星	09:15(到校約 09:40)	悠遊卡 33 元 收現 35 元
	12:25(到校約 12:45)	
	14:55(到校約 15:15)	
三星往羅東	10:05(到校約 10:20)	
	13:15(到校約 13:30)	
	15:45(到校約 16:00)	

(二)萬富國小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

- 1.羅東往三星班次：08：05、08：45、09：15(經耕莘)、10：35、12：25(經耕莘)，車程約 20 分鐘。
- 2.三星往羅東班次：08：25、08：45、09:25、10：05(經耕莘)、11:15，車程約 10 分鐘。

二、三星鄉免費巴士接駁資訊

方向	耕莘專校站開車時刻表(請提早到站等車)			
學校往羅東	08:26	10:26	13：56	15：56
羅東往學校	08:51	10:51	14：21	16：21

※開車資訊：

羅東交流道：→右轉宜24縣道(三星蔥蒜文化館指標)→右轉196縣道→過歪仔歪橋

往三星方向→經過大洲國小→右轉宜47縣道→直行到達宜蘭校區。

宜蘭交流道：→右轉連絡道→左轉接環市道路→左轉接台九縣道→過蘭陽大橋

→右轉接環河道(往羅東運動公園指標方向)→右轉196縣道(過歪仔歪橋)

往三星方向→經過大洲國小→右轉宜 47 縣道→直行到達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考生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所檢具之學歷(力)證明及各項文件，如有不實情事，除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外，有關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